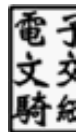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647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研習計畫 (376735100E_1120064786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－桃園市111學年度客語師資儲備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2年7月4日桃教小字第1120057017號函暨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112年7月5日瑞國本字第112000474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摘述如下（詳如實施計畫）：

（一）研習日期：112年7月17日（星期一）至7月21日（星期五），共5天，研習時數30小時。

（二）研習地點：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一樓客語教室。

（三）錄取對象：

1、此為師資儲備，敬請各校遴派1名正式教師參與。

2、本市現職國中教師會說客語者優先，其次為本市現職國中教師，其次為具教師證之教師（代課老師、未來教師）。

（四）報名日期：報名時間自計畫公告後至112年7月17日（星

教務處 112/07/11 14:12



1120005065

有附件



期一) 上午8時止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教師研習系統報名（活動編號：E00016-230500005）。

四、本案參加人員請貴校惠允核予公假登記。

五、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瑞原國中專任輔導員：葉芳君老師（電話03-4782242分機330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